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玉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jenny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106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訊息，並鼓勵
學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老師、學生等踴躍報考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3546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認證考試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115年預計於3月及7月共計辦理2次考試，詳情請見考試
官網 (<https://ttg.moe.edu.tw>) 之最新消息「115年臺
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重要日程表」。

(二)115年3月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舉行，A卷訂於115年3月7
日(星期六)測驗；B、C卷訂於115年3月8日(星期日)
舉辦，一人限報考一種卷別。報名時間至同年114月11月
14日下午5時止。

(三)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(含)免報名費。歡迎
至考試官網線上報名。



(四)考量115年起三卷均採電腦化測驗，若學齡前幼兒（6歲以下）或高齡者（65歲以上）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，詳情請見考試官網之簡章內容。除考試方式採電腦測驗，考生成績若達各級通過標準，115年起將改發電子證書，後續各界可透過「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」驗證證書真偽。

(五)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，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教育部將函文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三、以上相關資訊已公布於考試官網，請逕自瀏覽參閱。倘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2-77499511；電子郵件信箱：tt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桃園縣社區大學協會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